

附錄 II - D

南區
書面/口頭申述摘要

項目 編號	選區	數目	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書面	口頭		
1	所有選區	1	-	支持南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，但認為長遠而言，應調整選區 D02(鴨脷洲邨)、D06(海怡東)及D07(海怡西)的選區分界，以令選區 D02(鴨脷洲邨)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在制定劃界建議時，選管會須恪守《選管會條例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，按預計人口、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。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。
2	所有選區	1	-	對南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不持異議。	有關意見備悉。
3	所有選區	1	-	(a) 支持選區 D01(香港仔)、D02(鴨脷洲邨)、D03(鴨脷洲北)、D04(利東一)、D05(利東二)、D06(海怡東)、D07(海怡西)、D13(田灣)、D14(石漁)、D15(黃竹坑)、D16(海灣)及 D17(赤柱及石澳)的臨時建議。	<u>項目(a)</u> 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				(b) 對選區 D08(華貴)、D09(華富南)及 D10(華富北)的臨時建議有保留。	<u>項目(b)</u> 有關意見備悉。

項目 編號	選區	數目	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書面	口頭		
				(c) 對選區 D11(薄扶林)及 D12(置富)的臨時建議有保留，建議沿薄扶林道將選區 D11(薄扶林)的瑪麗醫院及其鄰近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D12(置富)，因為在臨時建議下，選區 D11(薄扶林)的人口仍觸及法例許可的上限，申述建議可以平衡兩個選區的人口。	<u>項目(c)</u> 不接納此項建議，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(1 415 人)較臨時建議(412 人)多 1 003 人。
4	D04 – 利東一 D05 – 利東二	1	-	(a) 為顧及社區完整性，建議將選區 D04(利東一)的鴨脷洲配水庫及往利南道工業區的斜路轉編入選區 D05(利東二)，因為選區 D05(利東二)的居民經常在上述範圍活動，而臨時建議令配水庫與選區 D05(利東二)隔絕。	<u>項目(a)</u> 不接納此項建議，因為： (i) 鴨脷洲配水庫及往利南道工業區的斜路並沒有人口，故此無需調整分界；及 (ii) 上述配水庫及斜路於 2015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時屬於選區 D04(利東一)，臨時建議並沒有調整上述範圍的分界。
				(b) 為顧及社區完整性，建議將選區 D04(利東一)的選區分界延伸至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，因為該學校是選區 D04(利東一)的常設投票站。	<u>項目(b)</u> 不接納此項建議，因為： (i) 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並沒有人口，故此無需調整分界；及 (ii)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，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

項目 編號	選區	數目	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書面	口頭		
					考慮因素，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。
5	D11 – 薄扶林 D12 – 置富	-	1	建議將選區 D11(薄扶林)的瑪麗醫院轉編入選區 D12(置富)。	不接納此項建議，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(942人)較臨時建議(412人)多530人。